

論桃園市改制前三部縣志「文學篇」的編纂

徐惠玲

銘傳大學應用中文系副教授

摘要

地方志具有資治、教化、存史等功能，它是「地方百科全書」、「一方之古今總覽」，且隨著地方意識及文獻保存觀念抬頭，地方志的纂修研究日益蓬勃。戰後的臺灣，不論是《臺灣全志》、六都的直轄市志、縣（市）志、鄉鎮（市、區）志，各級志書的纂修備受矚目。

臺灣六都之一的桃園市，於 2014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直轄市，是六都最後一個升格的直轄市，目前雖尚未有直轄市志的纂修，但其自 1952 年起，至 2014 年止，曾纂修《桃園縣志》、《重修桃園縣志》及《新修桃園縣志》三志。本文從以上三志所收錄有關文學類目及各志纂修的範疇、類型、體例等，觀察其文學興微與變異，提出「反映當代文學風貌」等五項文學纂修的轉變。

關鍵詞：直轄市、桃園市、方志、藝文志、文學編纂

壹、前言

地方志是一特定行政區的「史」與「地」之綜合記載，是該區域的人、事、地、物之全紀錄，成為該區域的「地方百科全書」；¹而創編之始即注重史料搜集，可補史之缺，詳史之略，具有「資治、教化、存史」²等功能。加以地方文獻保存觀念及地方意識逐漸抬頭，地方志乃為中華民族文化的重要寶藏。戰後的臺灣，一方面沿襲中國的修志傳統，另一方面繼續清領時期、日治時期的修志成果，對地方志的纂修非常重視，從涵蓋中華民國轄區臺、澎、金馬的《臺灣全志》，到直轄市志、縣（市）志、鄉鎮（市、區）志，各級志書的纂修成果豐碩，³甚具研究價值。

文學，則係以文字孕育風土民情，傳述歷史、反映時代發展與社會生活，兼負傳承民族文化的重任。歷代浩瀚的史志典籍中，「藝文」一詞，始見於《漢書》「時武帝方好藝文，以安屬為諸父」；⁴而建構〈藝文志〉架構，則首推班固（32—92）《漢書·藝文志》，後代史家承續《漢書·藝文志》編纂方式有《隋書》、《舊唐書》、《新唐書》、《宋史》、《明史》等，其中，

1 林天蔚，《方志學與地方史研究》（臺北：南天書局，1998年7月），頁13；林天蔚，《地方文獻研究與分論》（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12月），頁3；黃秀政，〈總纂序〉，收於氏纂，《續修臺北市志·卷首》（臺北：臺北市立文獻館，2017年4月），頁6。

2 來新夏，《中國地方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9月），頁236-242。

3 黃秀政，〈戰後臺灣方志的纂修（1945-2005）〉，收於氏著，《臺灣史志新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7年9月），頁444；另見徐惠玲，〈戰後臺灣方志纂修的總體考察與論析〉，《世新中文研究集刊》第7期（臺北：世新大學，2011年7月），頁91-131；黃秀政，〈論近二十年臺灣地方志的纂修〉，2019年11月21日在國立臺灣圖書館「近二十年臺灣方志成果的回顧與展望」專題演講。此外，筆者統計近五年臺灣各地纂修方志情形，其中2017年計有《北門區志》、《重修大埔鄉志》、《續修臺北縣志·卷尾》；2018年有《台東縣達仁鄉鄉誌》、《屏東縣竹田鄉二崙村誌》、《虎尾鎮志》、《重修竹南鎮志》、《埔里鎮志》、《五峰鄉志》、《增修臺東縣志》、《關西鎮志》、《林邊鄉志續編》、《鹽埔鄉志增錄》；2019年有《田寮庄志》、《臺灣埔里鄉土志稿》、《新修竹北市志》、《南投縣志》、《新修彰化縣志》；2020年《古坑鄉志》、《大洲里志》、《豐華里志》、《中榮里志》，顯示臺灣方志纂修源源不斷。

4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淮南衡山濟北傳〉，《漢書》北宋景祐刊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37年1月），頁589左下。

《隋書》、《舊唐書》雖稱〈經籍志〉，但內容均有經、史、子、集，並有小序、註撰人姓氏及卷軸數，其實質同〈藝文志〉。

《漢書·藝文志》著錄一代圖書文獻目錄為主，為後世正史所承。而方志開啟收錄文學，則是以北齊《關東風俗傳·墳籍志》最早，⁵但直至北宋樂史（930—1007）《太平寰宇記》錄名士題詠詩文，始為方志藝文之濫觴。⁶隨著時代的演變，地方志所收錄的文學乃為地方重要的文獻資產，現今各地方志的文學編纂，實值得重視與探討。

桃園市，境內有桃園國際機場、擁有的外籍移工人數號稱全臺第一、有全臺最多的埤塘、土地公廟密度為全臺之冠、有全臺最大且生長完整的藻礁地形，物產富饒，風水景觀兼具。在臺灣六都（直轄市）中，桃園市雖是最後一個升格直轄市，但卻是一座發展潛力無窮的城市。加以文學上，有一位被公認為臺灣文學大師鍾肇政（1925—2020），因此，有關戰後的臺灣，方志的文學纂修脈絡與文類演變等，桃園市乃成為本文主要考察對象。

盱衡桃園市從 2014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直轄市至今，尚未啟動直轄市志的纂修，所以本文乃梳理 2014 年以前，即桃園市改制升格前的三部桃園縣志：首纂⁷《桃園縣志》、重修《桃園縣志》、《新修桃園縣志》進行考察。其中，首纂《桃園縣志》是桃園縣政府於 1967 年纂修的第一部縣志；時隔 21 年，桃園縣政府於 1988 年出版重修《桃園縣志》；2010 年再纂修《新修桃園縣志》。

5 〔唐〕劉知幾著，姚松、朱恆夫譯注，《史通·內篇·卷三·書志第八》（臺北：臺灣古籍出版公司，2002 年 2 月），頁 116-117。

6 宋晞，《方志學研究論叢》（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 年 9 月），頁 3。

7 桃園縣第一次、第二次纂修的縣志名稱都叫《桃園縣志》，為俾利行文和閱讀之便，本文乃以第一次纂修的縣志為「首纂《桃園縣志》」、第二次纂修的縣志為「重修《桃園縣志》」，合先敘明。

學者江寶釵曾以〈方志，區域文學史的另類書寫從《嘉義市志文學篇》的編纂說起〉⁸及筆者〈評述《嘉義縣志》四部收錄藝文的方志〉⁹等，皆是討論方志中的文學編纂。近年來，有以桃園為題專書有林央敏《桃園文學的前世今生》、¹⁰謝鴻文《桃園文學的星空》¹¹及鄭雯芳〈桃園文學概述〉，¹²其雖以桃園文學為主題，但觸及討論方志內容有限；另以桃園當地的方志為題研究則有鄭政誠〈戰後桃園縣各鄉鎮市志編纂的特色與侷限〉¹³及陳彥文〈桃園方志中的女性傳記書寫〉，¹⁴但可惜二文無有關文學的探討。綜上所述，故以方志做為文學書寫考察，實有待更多的研究。

因此，本文乃以改制升格前的三部桃園縣志中，專收桃園地方的文學：首纂《桃園縣志·文教志·藝文篇》、¹⁵重修《桃園縣志·文教志·藝文篇》¹⁶及《新修桃園縣志·藝文志·文學篇》，¹⁷分別以「各版桃園縣志纂修背景」、「各版桃園縣志文學篇的內容與特色」及「桃園縣志文學編纂的繼承與轉變」，一探其所收錄的文學資料、類目加以解說，藉由各部纂修的範疇、類型、體例等，探討其變異情形，建構桃園方志中的文學發展，並觀察其受志書規模等影響，文學纂修從首纂、重修「藝文篇」，慢慢獨立為「文學篇」，逐一析釐桃園當地文學編纂的發展與轉變。

8 江寶釵，〈方志，區域文學史的另類書寫從《嘉義市志文學篇》的編纂說起〉，《文學臺灣》第40期，（高雄：文學臺灣基金會，2001年10月），頁46-52。

9 徐惠玲，〈評述《嘉義縣志》四部收錄藝文的方志〉，《嘉義大學通識學報》第11期（嘉義：嘉義大學，2014年11月），頁135-152。

10 林央敏，《桃園文學的前世今生》（臺北：草根出版公司，2019年11月）。

11 謝鴻文，《桃園文學的星空》（桃園：SHOW影劇團，2015年12月）。

12 鄭雯芳，〈桃園文學概述〉，《桃園文獻》第10期（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20年10月），頁7-14。

13 鄭政誠，〈戰後桃園縣各鄉鎮市志編纂的特色與侷限〉，《經緯桃園：2018桃園學》（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19年7月），頁37-67。

14 陳彥文，〈桃園方志中的女性傳記書寫〉，《桃園文獻》第10期（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20年10月），頁17-33。

15 主修郭薰風、纂修周念行，首纂《桃園縣志·文教志·藝文篇》（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1967年3月）。

16 許中庸，重修《桃園縣志·文教志》（桃園：桃園縣政府，1988年6月）。

17 賴澤涵總纂、編纂謝艾潔，《新修桃園縣志·藝文志》（桃園：桃園縣政府，2010年9月）。

貳、各版桃園縣志纂修背景

首纂《桃園縣志》、重修《桃園縣志》纂修工作，均由當時政府組織「桃園縣文獻委員會」負責，至於《新修桃園縣志》則是交由學術單位，三部縣志纂修背景¹⁸分述如下：

一、首纂《桃園縣志》

戰後桃園縣志的纂修，始於 1950 年 9 月設置桃園縣之後。1951 年 9 月 1 日，桃園縣政府設置「桃園縣文獻委員會」，該會於 1952 年 5 月草擬「《桃園縣志稿》凡例綱目」，纂修工作則由會內人員郭薰風、譙化文、唐銘新等人負責外，並聘特約編纂石璋如、周法高、金惠、周念行等九人，按所訂篇目分篇纂稿。1955 年 4 月全部志稿完成初校，1956 年 1 月完成校正繕印為《桃園縣志稿》油印本十冊，志稿並未對外發行；1956 年出版《桃園縣志總目錄》一冊，將《桃園縣志稿》各志目錄加以統整，並詳述縣志纂修經過、縣志修輯職名、各志纂修人員一覽表等；1957 年，《桃園縣志稿》送至內政部審查，獲審通過後，改稱《桃園縣志》。

首纂《桃園縣志》的斷代自明永曆 15 年（1661 年、清順治 18 年）鄭成功在臺灣北部設置天興縣起，迄 1952 年 12 月底止為範疇。¹⁹ 首纂縣志經費共計新臺幣 187,165 元，²⁰ 自 1962~1969 年先後出版〈卷首〉（1962）、卷二〈人民志〉（1964）、卷三〈政事志〉（1964）、卷四〈經濟志〉（1966）、卷五〈文教志〉（1967）、卷六〈人物志〉（1968）、卷末〈志餘〉（1969）。

18 徐惠玲，《〈新修嘉義縣志〉、〈新修桃園縣志〉之比較研究——以藝文方志為例》（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4 年 3 月），頁 141-177。

19 郭薰風主修、石璋如纂修，首纂《桃園縣志·卷首》（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1962 年 9 月），頁 1-2。
另見郭薰風，《桃園縣志總目錄》（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1956 年 5 月），頁 6。

20 許中庸，重修《桃園縣志卷五·文教志、藝文篇》，頁 561。

二、重修《桃園縣志》

自 1956 年首部縣志完成後，短短 20 年之間，桃園境內農地重劃、社區建設、設立工業區、闢建國際機場、高速公路完工通車、前總統蔣中正奉安慈湖等建設，促使桃園縣建設突飛猛進，社會結構與地方建設變化殊大，且按內政部規定，地方志每隔十年應補修一次，²¹ 因此，1976 年 6 月，時任桃園縣政府民政局局長廖本洋與專家學者提出《桃園縣志重修總綱目》，²² 展開重修縣志工作。重修《桃園縣志》斷代自 1661 年起，迄 1971 年止，惟大事記因前總統蔣中正奉安慈湖而延至 1975 年。

不過，重修《桃園縣志》僅分別在 1979 年出版卷四〈經濟志〉、²³ 1988 年出版卷五〈文教志〉；也就是說，重修縣志作業僅出版〈經濟志〉、〈文教志〉二志，其餘五志則均未有出版。

三、《新修桃園縣志》

由於社會型態瞬息萬變，桃園發展快速變遷，先前纂修兩部《桃園縣志》已無法滿足時代的需求，桃園縣政府乃於 2004 年年初公開徵求編纂團隊，最後由賴澤涵組成的編纂團隊，於 2004 年年 4 月 12 日縣府簽約，訂於民國 2006 年 12 月 31 日要完成纂修〈志首〉、〈地理志〉、〈開闢志〉、〈住民志〉、〈社會志〉、〈行政志〉、〈地方自治志〉、〈經濟志〉、〈交通志〉、〈教育志〉、〈人物志〉、〈藝文志〉、〈勝蹟志〉、〈宗教禮俗志〉、〈賸錄志〉15 志，每志一冊，計有六百萬字。

新修縣志編纂斷限自 1953 年年終至 2004 年年底，凡 1952 年前既有縣志之缺漏，加以增補修訂，使舊志與新修縣志得以結合。縣府另成立審查委員會，務使各志錯誤減至最低，縣志編纂工作嚴謹。但因縣志資料蒐集

21 桃園縣政府，《桃園縣志重修總綱目》（桃園：桃園縣政府，1976 年 6 月），頁 3。

22 桃園縣政府，《桃園縣志重修總綱目》，頁 1-3。

23 連文安，《桃園縣志卷四·經濟志》（桃園：桃園縣政府，1973 年 10 月）。

與撰寫費時，又〈教育志〉、〈人物志〉、〈社會志〉、〈住民志〉等志編纂主持人中途易人，以致受託單位未能履約標的，直至 2010 年 9 月才終於順利完成出版。

新修縣志纂修過程一波三折，惟出版前，文化局特邀請黃秀政、吳文星二位學者擔任全套 15 志的審查委員，依學術規範嚴格把關，藉以提高該部志書的學術水準。²⁴ 新修縣志雖為官修，但縣府尊重編纂團隊和編纂委員會，難能可貴。

叁、各版桃園縣志「文學篇」的內容與特色

一、首纂縣志「藝文篇」的內容與特色

首纂《桃園縣志》有關文學之事，都收錄於第 5 卷〈文教志〉。²⁵ 〈文教志〉共有「教育制度」、「教育設施」、「社會教育」、「藝文」4 篇，與文學有關者，則收於「藝文篇」。

（一）首纂縣志「藝文篇」的內容

首纂縣志〈文教志·藝文篇〉計有「概說」、「詩社與詩稿」、「文苑」、「民間藝術」、「書畫碑匾」5 章，下設 14 節 19 目。首先，在「詩社與詩稿」一章，介紹清代諸生吳少青於 1922 年在中壢（今中壢區）創立「以文吟社」；另有「桃園吟社」、「陶社」、「崁津吟社」、「東興吟社與復旦詩社」等，顯示臺灣光復後，擊鉢催詩，盛極一時。另透過楊阿珍〈八十自序〉詩稿，一覽時代的變遷；而收錄呂傳琪〈古梅〉等作品寄情於詩中，或以桃園地名吟詠詩。

24 徐惠玲，〈戰後臺灣縣（市）志的纂修研究——以《新修桃園縣志》為例〉，《臺北文獻》直字第 177 期（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11 年 9 月 25 日），頁 217-227。

25 郭薰風主修、周念行纂修，首纂《桃園縣志·文教志·凡例》。

其次，在「文苑」一章，下設「政事」、「散文」、「傳記」、「哲學」、「隨筆」5 節。其中，「政事」一節，僅收時任桃園縣長徐崇德（1911—1985）作〈為政二年〉一文；另在「散文」一節，則節選 1936 年發行的彰化崇文社二十週年紀念詩文集的古道興、楊興亨、古炳文、古宗蕃四人作品外，還有呂傳琪於日本大正年間，在報紙上抨擊日政設施偏差與建言等；在「傳記」一節，則節錄古道興之作〈節烈汪劉氏媳余氏劉滿姑朱魯氏朱群姑楊顏氏黃江氏康吳氏合傳〉、〈孝子蕭明燦、侯瑞徵、吳拔英合傳〉、〈孝女施劍翹為父復仇、林劍華女士捍賊護夫並論〉3 則，內文以儒家精神，強調道德與氣節之重要性；在「哲學」一節，則錄劉金標《人生之目的與佛教》的佛學理論與內容；在「隨筆」一節，則節錄梁盛文所著《耐園隨筆》有關世教記述，及楊梅楊星亭、中壢古炳、楊梅古道興等詩人的詩作、傳記，收錄對象為桃園本地文人等。

在「民間藝術」一章則有「歌謠」、「樂曲」、「戲劇」、「民族舞蹈」4 節。其中，「歌謠」分為「體式與字音」、「聲韻與內容」二目，體式分為「七字仔」、「雜念仔」二種，前者每首 4 句，每句 7 字，多用於情歌或故事；後者「雜念仔」，則各首句數長短不一，歌謠的歌詞有詠愛情、詠植物、詠動物等。至於最後一章「書畫碑匾」共分書法、碑匾、繪畫 3 節，其中，書法一節收錄桃園境內清代進士陳登元，舉人李騰芳、余春錦、余紹賡，廩生呂鷹揚、廖希珍、呂傳琪、呂傳命的作品，另有呂鐵生的畫作、四幅碑匾。

（二）首纂縣志「藝文篇」的特色

1. 桃園首部專篇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正式宣佈無條件投降，中華民國政府在臺北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0 月 25 日在臺北公會堂（中山堂）舉行受降典禮，臺灣回歸中國統治。臺灣在戰後艱難環境下，中華民國政府仍依據

1944 年內政部頒佈的「地方誌書纂修辦法」展開纂修方志工作。1946 年 10 月，內政部又頒佈「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章程」進行修志工作。但戰後初年，因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忙於接收臺灣、遣返日本人，修志相關工作多由地方人士倡議。1949 年 7 月「臺灣省通志館」改名「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戰後臺灣內外動亂甫定，在「反共復國」國策的政治背景下，以國族主義為中心。²⁶ 基於維護正統、施政的需求，有關方志之纂修，係以傳承中國傳統官方修志的傳統。

戰後臺灣各縣（市）政府乃陸續展開縣（市）志的創修、續修、重修等工作，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輔導，於各縣市成立文獻委員會，²⁷ 1952 年 1 月，桃園縣政府奉內政部命令設置「桃園縣文獻委員會」，負責蒐集、整理、保管資料暨纂修方志，時任縣長徐崇德召開首次修志座談會，籌議修志工作。首纂《桃園縣志》，成為戰後臺灣設縣以來，首部桃園縣的官修方志，而「藝文篇」成為戰後第一部專篇收錄有關桃園當地的作家及文學作品。

2. 反共文學盛行

首纂縣志「藝文篇」收錄斷限時間是 1952 年底，觀察該志所收錄書寫作品，例如：「倒挽狂瀾同有責，振興吾道賴群賢。詩傳正氣河山莊，吟幟高飄社運綿」、²⁸「奪國籌謀為閩閩，生平義俠總堪譽。一朝受惠將身報，不似荊卿劍術疎」、²⁹「憑高西向神州望，烽火年年感不堪」、³⁰「曳杖回來上嶺南，秋風淅淅拂征驂，可憐極目傷心處，破碎河山感不

26 黃秀政總纂，〈總論〉，《臺灣全志·文化志》（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9 年 6 月），頁 3。

27 簡榮聰，〈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推動全面修志概述〉，《臺灣文獻》第 46 卷第 3 期（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年 9 月），頁 97；另見林美容，〈確立地方誌的傳統：兼談臺灣史學的奠基〉，收於東吳大學主編，《方志學與社區鄉土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8 年 5 月），頁 83。

28 邱子敬，〈錦福〉，首纂《桃園縣志·文教志·藝文篇》，頁 141。

29 劉永清，〈專諸〉，首纂《桃園縣志·文教志·藝文篇》，頁 146。

30 江上鵬，〈登高〉，首纂《桃園縣志·文教志·藝文篇》，頁 149。

堪」、³¹「西風瑟瑟戰秋酣，韻事龍山此日參。絕頂登高增感慨，異鄉有客望江南」、³²「……建設新桃園以為建設臺灣，復國建國的基礎……使反攻大陸、復國建國的國策，早日達到……要每個人從內在做起，抱定取義成仁的決心，不中途氣餒，不中途妥協，然後反共大業才可以成功……」³³從以上作品，多充滿對神州的嚮往、濃濃的懷鄉情愁與反共大陸、復國建國等情懷。

觀察首纂縣志編纂的時空背景，適值反共戰鬥的意識型態籠罩全臺，文學創作附屬於政治權力之下，以當時大環境的時空背景，反共文學作品成為作家寫作的主要題材。從首纂縣志「藝文篇」所收錄反共懷鄉的文學作品，適以說明當時的文學潮流。

3. 展現首長政績

1946年2月至5月，臺灣省分別舉行鄉鎮縣轄市區民代表會、縣市參議員、省參議員等選舉，1950年4月省政府公佈「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同年8月全國各地辦理第一屆縣市長選舉。當時徐崇德投入參選，贏得成為桃園縣第一屆民選縣長。首纂縣志「藝文篇」中，其「文苑」一章的「政事」一節，僅收錄時任縣長徐崇德所作〈為政二年〉一文，分以「前言」、「競選政見與施政計劃」、「府會一家，黨政一體」、「地方自治基礎粗具」、「改造教育變化氣質」、「經濟建設，農林為先」、「水利建設，促建石門水庫」、「淡水養魚，甚可樂觀」、「修橋鋪路，便利交通」、「衛生設施，普及鄉村」、「循序漸進，實現耕者有其田」、「維護治安，厲行便民」、「結論」，文長14頁。

31 簡欣哲，〈登高〉，首纂《桃園縣志·文教志·藝文篇》，頁149-150。

32 李傳亮，〈登高〉，首纂《桃園縣志·文教志·藝文篇》，頁150。

33 徐崇德，〈為政二年〉，首纂《桃園縣志·文教志·藝文篇》，頁169-170。

「政事」係指政論著作，首纂縣志「政事」一節，僅收時任縣長一人一篇作品，而統計首纂縣志「藝文篇」共有 89 頁，但〈為政二年〉一文就佔「藝文篇」的 16%，比例多達六分之一，篇幅算高。

當代社會地位高下，足以決定文學觀，以及創作文類在文化角力場中的競爭力，左右文學作素材的選擇，³⁴ 首纂縣志「藝文篇」的取材，以〈為政二年〉一文為例，是地方首長的政績表現，而此若非首長授意，否則就是纂修者揣摩上意。據此呼應時代巨變而發展出來的主流意識，所產生的文學形態與方式。

二、重修縣志「藝文篇」的內容與特色

重修縣志〈文教志〉有「教育」、「藝文」、「武術技擊」3 篇，其中，「藝文篇」6 章 22 節 8 目，都與文學有關。

（一）重修縣志「藝文篇」的內容

重修縣志「藝文篇」計有「方志」、「著述」、「文苑」、「歌謠、戲劇、舞蹈、書畫」、「彫塑」及「雜藝」6 章。首先，在「方志」章雖細分 4 節，但在「明鄭時代」一節僅列《台灣輿圖考》、《從征實錄》二書名；在「清代」一節則簡介《諸羅縣志》、《淡水廳志初稿》、《淡水廳志》、《新竹縣採訪冊》的作者、凡例；「日據時代」一節簡介《新竹沿革史》、《桃園街要覽》、《大園庄要覽》、《桃園廳志》、《新竹縣志初稿》的作者或章節；在「光復以後」一節則略提首纂《桃園縣志》的編纂經費及各卷志名稱等。

其次，「著述」一章有 4 節：在「序」節，僅錄清高拱乾（？－？）纂修《重修臺灣府志》〈捐修諸羅縣學宮序〉及時任桃園縣長徐崇德〈首纂桃園縣志序〉二文；在「奏疏、公移、政事、訓事」節，節選清劉良璧（1684－1764）《臺灣府志》〈題請會試額中部覆疏〉、清周昌〈詳請開科改試文〉

34 周英雄、劉紀蕙，《書寫台灣——文學史、後殖民與後現代》（臺北：麥田出版公司，2000 年 4 月），頁 28。

及徐崇德〈為政二年〉、1965年時任縣長陳長壽的「國民學校畢業生畢業典禮縣長訓詞」；在「文徵」節，則錄〈明志書院碑記〉、〈莊規禁約〉；在「傳、記」節，則節選袁弘仁〈藏書記〉、古興道（1875—1941）〈孝子蕭明燦、侯瑞徵、吳拔英合傳〉、黃叔璥（1682—1758）《臺灣史槎錄》、清朱景英《海東札記》。

而「文苑」一章，有「文藝類」、「論說類」、「詩社及詩稿」三節。其中，「文藝類」節以「明鄭時代」、「清代」、「日據時代」及「光復以後」分別收錄沈光文（1612—1688）〈臺灣賦〉等人書目名稱；「論說類」、「詩社及詩稿」二節，除收錄李春生《主津新集》等人書目名稱及林占梅（1821—1868）等詩人及詩集名稱外，再從首纂縣志「藝文篇」節選劉金標《人生之目的與佛教》及楊星亨〈涉趣園詩藁〉等詩稿作品；至於「歌謠、戲劇、舞蹈、書畫」一章則分成四節。

「桃園文學」是屬於「桃園學」的一環，³⁵ 惟各縣市文學史對於空間、作者作品的界定，並未有一共識的標準，學界尚未取得組一的看法。³⁶ 而明鄭時期，桃園隸屬於承天府天興縣，並未有相關文學創作，清康熙 22 年（1683）正式將臺灣納入版圖，設福建省臺灣府，桃園屬諸羅管轄，且開始有書寫桃園的宦遊之作，但這些作者並不是桃園人，若以地方文學的歸屬，創作者僅短暫停留桃園時創作，或以桃園為主題創作，具歸納為寬鬆條件下的桃園文學。³⁷ 因此，重修縣志出現收錄李春生、林占梅等非桃園在地人的作品，說明纂修選樣係採寬鬆的標準。

35 許雪姬演講，楊朝傑彙整，〈臺灣學・地方學・桃園學〉，《桃園文獻》第 2 期，2019 年 9 月，頁 10；及許雪姬，〈桃園研究的建立與實踐〉，收於李力庸主編，《經緯桃園：2018 桃園學》（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19 年 7 月），頁 19-33。

36 許俊雅，〈建構與新變／敞開與遮蔽——台灣區域文學史的意義與省思〉，《台灣文學研究學報》第 18 期（2014 年 4 月），頁 16。

37 顧敏耀，〈地方文學〉，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 <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4660>，查詢日期 2021 年 5 月 29 日。

(二) 重修縣志「藝文篇」的特色

1. 承襲前志內容

首纂、重修二部縣志收錄文學的志別，主要都收於「藝文篇」，且二部的卷別都同為「第五卷」、志名都同名為「文教志」、篇名也都同名為「藝文篇」；在內容方面，重修縣志「藝文篇」承襲保留不少首纂縣志的作品，例如「詩社及詩稿」一節幾乎同於首纂縣志「詩社詩稿」一節；又楊星亨〈涉趣園詩藁〉等人的詩稿作品節選資料，也都是源自首纂縣志「詩社及詩稿」一章。

而在「歌謠、戲劇、舞蹈、書畫」一章則分成四節，其中，「歌謠」一節的目次、內容，全部取自首纂縣志「藝文篇」的「歌謠」一節；而「樂曲」一節所收錄「國樂」一目，也同首纂縣志「藝文篇」的「歌曲」一節；「書畫碑匾」一節，則同首纂縣志「書畫碑匾」一章，只不過，將其「書法」、「碑匾」、「繪畫」3 節改為 3 目，內容也是多依據首纂縣志「藝文篇」的內文。

不管從志名、篇名及收錄有關文學的內容，首纂、重修二部縣志同篇名「藝文篇」、同卷名「第五卷」、同志名「文教志」；重修縣志「藝文篇」的內容，不但未捨去，還保留不少首纂縣志的作品。

2. 書目節選兼收

在「文苑」一章 3 節中，「文藝類」一節以同前「方志」章的四期分法，僅收錄作者及其書目名稱，另在「明鄭時代」收錄沈光文〈臺灣賦〉、徐孚遠（1600—1665）〈釣璜堂集〉；「清代」有楊廷理（1747—1813）〈臺陽試讀〉、王克捷〈通虛齋集〉、鄭用錫（1788—1858）《北郭園全集》、陳維英（1811—1869）《偷閒錄》、彭培桂《竹裡館詩文集》、彭廷選《榜榕小築詩文稿》、陳朝龍《癖齋詩文集》；「日據時代」有王友竹《滄

海遺民賸稿》、鄭毓臣《師友風義錄》、劉頑椿翻譯《岳飛》及大溪人李獻璋（1914—2006）輯《台灣民間文學集》；「光復以後」則收鍾肇政等 13 人及其書目名稱。

在「論說類」一節，則收李春生、劉金標及許義宗等人書目名稱外，並從首纂縣志節選劉金標《人生之目的與佛教》及〈孔教重興論〉、古道興〈祝彰化崇文社二十週年紀念文〉、楊星亭〈崇文社紀念文及馮安德先生立信說〉及〈耐園隨筆序〉、呂傳琪〈抨擊日政設施文〉等內文；此外，在「詩社及詩稿」一節，前半部收林占梅等詩人及詩集名稱外，後半部則節選 126 位詩人、144 首詩作。

3. 增光復後作品

重修縣志「藝文篇」採用史學分法，分別以「明鄭時代」、「清代」、「日據時代」及「光復以後」進行收錄，章節層次顯得更加清晰。其中，以「光復以後」一目，新增作家鍾肇政、林鍾隆（1930—2008）、傅林統（1933—2020）、羅枝土、徐正平（1936—2018）、曾信雄、謝新福、鄧博敦、馮輝岳、張新金（1918—2005）、邱晞傑、鄭石棟、廖明進及其作品名稱入志。以鍾肇政為例：

「江山萬里」、「流雲」、「大壩」、「沉淪」、「插天山之歌」、「滄溟行」、「望春風」等長篇小說，及中、短篇小說集「殘照」、「輪迴」、「中元的構圖」、「濁流」等廿餘部。「砂丘之女」、「水壁」曾獲得中國文藝協會獎章等四種文藝獎。著作者鍾肇政係本邑龍潭人，民國 34 年畢業於彰化青年師範學院，任教龍潭國民小學。³⁸

38 許中庸，重修《桃園縣志·文教志、藝文志》，頁 578。

重修縣志「藝文篇」以短短 139 個字介紹文學大老鍾肇政，當時雖未能見到鍾肇政的作品內文，但上述作家及其作品，在重修縣志中，卻是首次出現。

三、新修縣志「文學篇」的內容與特色

《新修桃園縣志·藝文志》共有「藝文行政」、「美術」、「舞蹈」、「戲劇」、「工藝」、「音樂」、「文學」7 篇 25 章 58 節。凡文學主要收於「文學篇」。

（一）新修縣志「文學篇」的內容

新修縣志「文學篇」計有「臺灣傳統文學」、「俗文學」、「臺灣文學」、「兒童文學」、「桃園文藝作獎」5 章 12 節。其中，「臺灣傳統文學」一章，內容多同於首纂縣志「藝文篇」之「詩社與詩稿」、「文苑」二章的內容；另外，「俗文學」有「漢民族文學」、「原住民文學」二節，前節收錄 11 則口說文學與 10 則傳說的名稱與內容；後節收錄 18 則口說文學的名稱與內容。

其中，在「臺灣文學」一章，有「中華文藝」、「臺灣鄉土文學」2 節，前者收錄前總統蔣經國（1910－1988）〈梅臺思親〉及謝冰瑩（1906－2000）〈慈湖謁靈記〉、張曉風〈西紗〉共 3 篇，作品的主題都與前總統蔣中正有關；「臺灣鄉土文學」一節，則收錄鍾肇政、黃娟二人及其作品的名稱。

在「兒童文學」一章則分 3 節，其中，「桃園兒童文學作家與作品」收錄林鍾隆、傅林統、羅枝土、徐正平、曾信雄、謝新福、馮輝岳、邱晞傑、廖明進、吳家勳、范姜春枝、黃登漢 12 人書目名稱外，並節選其作品內文。最後一章「桃園文藝作獎」則有二頁版面，以表格呈現歷屆桃園縣文藝創作獎的得獎名單。

新修縣志「文學篇」不少內容取自首纂縣志「藝文篇」，但散文〈孝女施劍翹為父復仇、林劍華女士捍賊護夫並論〉一文的目錄和內文標題，都將「林劍華」誤植為「林建華」。除有錯字外，另對於光復後所收作家名單略異，例如：重修縣志「藝文篇」收錄鍾肇政、林鍾隆、傅林統、羅枝土、徐正平、曾信雄、謝新福、鄧博敦、馮輝岳、張新金、邱唏傑、鄭石棟、廖明進 13 人；新修縣志「文學篇」則將鍾肇政移置「臺灣鄉土文學」一節，張新金、鄧博敦、鄭石棟三人刪除，改收吳家勳、范姜春枝、黃登漢 3 人，其他 8 人續收。

（二）新修縣志「文學篇」的特色

1. 首見臺灣文學一詞

新修縣志「文學篇」所設「臺灣文學」一章，乃因二次大戰後，桃園地區移入大批撤退來臺的軍民，1970 年兩蔣靈寢設於桃園慈湖，而有不少中華文藝作品。至於介紹鍾肇政的著作目錄，新修縣志的著作目錄的作品數量多且細，不過，部分當代的在地作家與作品介紹，則被置於「兒童文學」章節，作品僅介紹書名、或收錄全文等，表現方式不同。

新修縣志「文學篇」中，「臺灣傳統文學」一章，內容僅是將原於首纂、重修縣志「詩社與詩稿」等章名，改為節名，內容實同於首纂縣志「藝文篇」的「詩社與詩稿」、「文苑」。至於「臺灣文學」章二節，「中華文藝」一節共 14 頁，收錄〈梅臺思親〉等文；在「臺灣鄉土文學」一節則以 5 頁篇幅，收錄鍾肇政、黃娟二位在地作家的生平與作品名稱，但未見作品內文。

2. 擁有大量民間文學

民間文學，最早在重修縣志「藝文篇」的「民間傳說故事」一節已出現，但僅收錄李獻璋所編「過年緣起」³⁹ 一則故事而已；及至新修縣

39 許中庸，重修《桃園縣志·文教志、藝文志》，頁 659-661。

志「文學篇」，其在「俗文學」一章收錄漢民族口說文學 11 則、傳說 10 則與原住民口說文學 18 則，每一則同時有故事、傳說題名與內文。有鑑於民間文學的重要性，桃園縣政府委外深入桃園各地採集作品數量豐富，⁴⁰ 惟新修縣志所收〈打虎大將軍〉等 10 則，作品全部取自龜山單一區域，縣志取材分佈性稍嫌不足。

3. 首錄閩南、原住民語

戰後臺灣作家仍以中國白話文寫作，直到 1991 年以後，才逐漸出現臺語文學，甚至有娃利斯·羅干《泰雅腳蹤》的泰雅語小說出現。⁴¹ 新修縣志文學篇收錄閩南語故事，例如：〈注死〉（即註定死亡）、〈囡仔公〉（「囡仔」是指小朋友、小孩）、〈阿媽的咒詛〉（「咒詛」意同詛咒的意思）⁴²；原住民傳說則有泰雅部落大家耳熟能詳的哈路斯的故事等。

新修縣志「文學篇」收錄漢民族與原住民口說文學，雖因篇幅限制所錄有限，但卻在桃園縣志中，第一次被收錄入志。

肆、桃園縣志文學編纂的繼承與轉變

以下就首纂縣志〈文教志·藝文篇〉、重修縣志〈文教志·藝文篇〉及新修縣志〈藝文志·文學篇〉文學編纂的繼承與轉變，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反映當代文學風貌

臺灣在清領時期所纂修的府志有「宸翰」一類，其係指古代帝王的辭文，此文類實多為歌功頌德的作品。清末周鍾瑄（1671—1763）纂修《諸羅縣志》在凡例第四條「學宮勒御製至聖先師贊、四賢贊，『郡志』列諸

40 胡萬川總編輯，《桃園縣民間文學集》（桃園：桃園縣文化局，2002 年 11 月）。

41 葉石濤，《展望臺灣文學》（臺北：九歌出版社，1994 年 8 月），頁 23-24。

42 賴澤涵總纂、編纂謝艾潔，《新修桃園縣志·藝文志·文學篇》，頁 546-547。

『藝文』，似屬非體」⁴³，其認為御撰「宸翰」入〈藝文志〉有缺失，自此，許多〈藝文志〉乃採周氏建議，取消「宸翰」文類。不過，在桃園市改制前的首纂、重修縣志「藝文篇」，仍見有類似「宸翰」文類。其中，首纂縣志「藝文篇」，收錄徐崇德〈為政二年〉一文的篇幅比重，佔了「藝文篇」的六分之一。此外，重修縣志「藝文篇」，也以「政事」收錄徐崇德〈為政二年〉的前言及結論，雖重修縣志「藝文篇」的篇幅已經縮小，但仍以強調首長政績意味仍濃。

戰後，國共鬥爭漸次激化，1948年4月國民大會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作為憲法的附件，根據臨時條款，先後製定一百四十餘種與動員戡亂有關的法規與行政命令。因勘亂剿共軍事節節失利，中央政府以臺灣作為反共復國基地，翌年，蔣中正於視事之日，發表文告，重申反共及光復大陸等方針。⁴⁴當時臺灣的政治、社會與文化，係處於威權體制的環境中，文化行政基本上是以貫徹政府的政策為主要考量，戰後初期的「去日本化」、「再中國化」，使得當時文學發展深受政府戒嚴時期「反共復國」、「復興中華文化」政策⁴⁵影響，反共文學為當時特有的文學型態，文壇上出現朱西甯（1927—1998）、司馬中原等多位反共文學作家崛起，加以前總統蔣中正發起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反共文學進入全盛時期。

首纂縣志「藝文篇」所收錄〈錦福〉、〈登高〉等文，係以家國情懷、鄉愁情思的作品，內容多停留在反共文學思潮中，此乃與首纂縣志「藝文篇」出版之際，適逢國民政府撤退臺灣，移入大批撤臺軍民，臺灣實施戒嚴時期，加上兩蔣陵寢設於慈湖，使桃園縣文壇常見反共文學。而此纂修的文學風格，說明戰後臺灣文學處於「反共文學」⁴⁶發展中，首纂與重修

43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1958年5月初版，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重印），頁7。

44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合著，《臺灣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2年2月），頁257-258。

45 黃秀政總纂，〈總論〉，《臺灣全志·文化志》，頁2。

46 陳萬益，〈臺灣文學是什麼？〉，收於文訊雜誌社主編，《臺灣文學中的社會——50年來臺灣文學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6年6月），頁17。

《桃園縣志》二部志書在威權體制時空下出版，內文其時代限制與壓縮，文學發展實與大時代環境有非常密切的關係。臺灣文學在解嚴後，因受政治環境與社會呈現巨大變化，乃意圖打破中國傳統文學研究框架；而新修縣志在解嚴後出版，「文學篇」收錄與前二部舊志出現許多差異，以其收錄閩南語、原住民語等故事⁴⁷ 為例：

……講：「啥人若有調彼隻猛虎呼，卜共伊升做安呢真大安呢啦。」啊這個拾柴的就得想啦，想講：「欸，拍虎？！哪有法度？！彼虎赫歹！哪有法度？」〈打虎大將軍〉

……講：「爸！你三更半暝轉來，你袂驚哦？！」「驚啥貨？！」伊就知影彼條線路，伊就去半路共截啦，假鬼卜驚兩老父就著啦！兩老父講，乎～唸咒語、唸符、唸啥貨，毋走就是毋走。若彼款的若催符落去……落尾手請五雷共損死！損死才知影兩子。⁴⁸ 〈老爸打死子〉

Nanu sqo, raral. Maki qotux yaba balay nabtunux ma. Ki'a hmswa, si pts'ka ma ro, mhtuw kya sajing mlikuy ro, qotux kneil ma hlahuy ro si giway qsinuw nyux msbjich hlahuy ma ro, "ah,mqiang saku maki yan qani hija la mucu mro, wayal mijup sqo nwahan nya pinsbkan loji ma."⁴⁹

〈Pinsbkan na Tayal (泰雅族群的發祥)〉

Nyux qotux pinqijwan kai na raral. Jwaw na mnwah smka' wagi.⁵⁰

〈Kai na mnwah smka' wagi (射日分日夜的故事)〉

47 賴澤涵總纂、編纂謝艾潔，《新修桃園縣志·藝文志·文學篇》，頁 546-547，及胡萬川總編輯，《桃園縣民間文學集》13 龜山鄉閩南語故事（一），頁 100-106。

48 賴澤涵總纂、編纂謝艾潔，《新修桃園縣志·藝文志·文學篇》，頁 548。

49 賴澤涵總纂、編纂謝艾潔，《新修桃園縣志·藝文志·文學篇》，頁 558-559。

50 賴澤涵總纂、編纂謝艾潔，《新修桃園縣志·藝文志·文學篇》，頁 561-562。

按原志書收錄及解說其意：以上第一則〈打虎大將軍〉係描寫英勇的柴夫打老虎；第二則〈老爸打死子〉則講述一位父親誤將兒子打死；第三則節選原住民口說文學〈泰雅族群的發祥〉，係描述「很久很久以前，有一塊巨石，不知為何，突然從中裂開，縫隙中走出二個人，其中一個男人見到眼前竟是叢林及野獸，說了一句：唉！生活在這種環境，真無聊啊！說完，就走向巨石裂縫中」；第四則〈射日分日夜的故事〉傳說是把太陽分成二半的故事。

從以收錄的原文，其中第三則〈泰雅族群的發祥〉原文經修訂與翻譯應為：「Kya hmswa, si ptska ma ru mhtuw kya sazing mlikuy ru qutux kneril ma」中文翻譯為「不知何時，大石頭突然裂開，並走出兩男一女」、「“ah,ki”ay maku maki yan qani hiya la. mucu mru」中文翻譯為「說：我們就住在像這樣的地方」及最後一句「wayal miyup squ nwahan nya pinsbkan lozi ma.」中文翻譯為「又再次進入山洞裡」；另第四則「nyux qutux pinqzywan kay na raral. zyuwaw na mnwah smka wagi.」中文翻譯為「有一射日傳說的故事」。⁵¹ 以上與原文書寫有不同之處，係可能收錄過程發生書寫筆誤所致。

綜上，首纂、重修縣志「藝文篇」的「政事」，同於現行政首長的施政報告，提供主政者展現政績，編纂者為符合官修方志的目的，收錄作品往往蘊含政治意識，以穩固其「正典（Canon）」⁵² 的地位，實同於舊時「宸

51 特別感謝國立臺北大學兼課教師古文進（泰雅族文史工作者、專研泰雅賽考利克語）協助翻譯，並修正原文如下：

1. nanu squ raral ga maki qutux yaba balay na btunux ma.（從前，有一顆大石頭。）
2. Kya hmswa, si ptska ma ru mhtuw kya sazing mlikuy ru qutux kneril ma
（不知何時，大石頭 突然裂開，並走出兩男一女）
3. hlahuy ru giway qsinuw nyux msbzih hlahuy mru,（縱橫林，以狩獵維生）
4. “ah,ki”ay maku maki yan qani hiya la. mucu mru （說：我們就住在像這樣的地方）
5. wayal miyup squ nwahan nya pinsbkan lozi ma.（又再次進入山洞裡）
6. nyux qutux pinqzywan kay na raral. zyuwaw na mnwah smka wagi.（有一射日傳說的故事）

52 蔡振興，〈典律／權力／知識〉，收於陳東榮、陳長房主編，《典律與文學教學》（臺北：書林出版公司，1995年4月），頁55。

翰」文類。而方志為政治服務、作家為政治吶喊，此實乃與當時纂修年代仍處於戒嚴時期的背景有密切關係。及至新修縣志「文學篇」收錄閩南語、原住民語等故事，跳脫過去舊志反共鄉土文學思維，但仍有鄉土文學的影子。此外，臺灣文學一詞、文學大家鍾肇政等入志，係依循時代及社會現況的演變，藉以充份反映當時當地的文學風貌。

二、文學比重不斷提昇

據首纂《桃園縣志·文教志·藝文篇》凡例指出：「藝文一門，舊志多立專卷；本縣歷史較短，資料不豐，並於文教志中設篇志中。」，⁵³可見「文學篇」最初在地方志，是以單篇進行纂修。

惟隨著時代演進，民間文學近代受到學界與文化界的重視，加以中央政府下令臺灣各地遂展開採集、整理工作，桃園縣立文化中心（現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前身）乃於 1999 年 1 月辦理「桃園縣民間文學採集整理人員培訓工作說明會」，2000 年推出「桃園縣民間文學採訪專案委外」，使得原以口耳相傳的民間文學被看見，且民間文學有散文形式、韻文形式，包括神話（myth）、傳說（legend）、民間故事（folktale），⁵⁴成為民間文化的重要內涵。2002 年 6 月採得出版 56 集民間文學，⁵⁵藉由採訪地方耆老，保留當地大量的文化資產，而豐富的資料，成為新修縣志纂修「文學篇」汲取的重要寶庫。

截至 2020 年的統計，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出版的桃園縣民間文學至少有 56 集，其中，蘆竹鄉閩南語歌謠有 7 集、新屋鄉客語歌謠謎語有 1 集、桃園市閩南語歌謠有 6 集、蘆竹鄉閩南語故事有 2 集、大園閩南語歌謠有 1 集、龍潭鄉客語歌謠有專輯有 3 集、龍潭鄉客語故事有 1 集、中壢市閩南

53 郭薰風主修、纂修周念行，首纂《桃園縣志·文教志·藝文篇》凡例。

54 鹿憶鹿，〈台灣民間文學〉（臺北：里仁書局，2009 年 9 月），頁 1。

55 胡萬川總編輯，〈桃園縣民間文學集〉，頁 1-2。

語歌謠有 1 集、中壢市客語歌謠有 3 集、桃園市閩南語故事 3 集、楊梅鎮客語歌謠有 5 集、龜山鄉閩南語歌謠有 5 集、龜山鄉閩南語故事有 2 集、蘆竹鄉閩南語諺語謎語有 1 集、楊梅鎮客家故事集 1 集、復興鄉泰雅族故事 2 集、桃園市閩南語諺語謎語 2 集、八德市閩南語歌謠 4 集、大溪鎮閩南語歌謠 3 集、觀音鄉客語歌謠 2 集、平鎮市客語歌謠 1 集，在文化傳承上實深具重要意義。

舊志「藝文篇」到新修縣志「文學篇」皆有收錄詩稿，其中，首纂縣志「藝文篇」收錄 129 首、重修縣志「藝文篇」有 138 首、新修縣志「文學篇」持續增加為 183 首。此外，就現代文學的篇幅，首纂縣志「藝文篇」計有 17 頁、重修縣志「藝文篇」有 29 頁、新修縣志「文學篇」有 159 頁。由此可見，首纂、重纂縣志「藝文篇」所收錄現代文學的篇幅，則出現後志多於前志。新修縣志「文學篇」收錄詩稿、現代文學，篇幅都有不斷增加的現象。其中，現代文學的篇幅甚至有五倍之多。就文學比重而言，說明後志多於前志，文學的篇幅呈現愈來愈多的趨勢。

析言之，原以「本縣歷史較短，資料不豐，並於文教志中設篇志中」為由，早期首纂、重修縣志只設「藝文篇」，單篇收錄作家及文學作品。但及至後來文學的篇幅逐漸增加，且隨著纂修規模的影響，及至新修縣志增設〈藝文志〉，將舊志所錄的「藝文篇」修訂為〈藝文志〉，從「藝文篇」獨立出來，擴大為專志的「文學篇」，為方志學產生新的面貌，帶來新的意義。

三、入志人數持續增加

「臺灣文學」一詞，學者葉石濤（1925-2008）認為「從日據時代新文學運動以來，台灣的作家們一向把自己所建立的的文學稱為台灣文學」，⁵⁶

56 葉石濤，《台灣文學史綱》（高雄市：文學界雜誌社，1996年9月），頁170。

其並主張「進入民國八〇年初期，台灣作家終於成功地為台灣文學正名，公開提倡台灣地區的文學為『台灣文學』」。⁵⁷而桃園縣志則是從重修縣志「藝文篇」開始，收錄光復臺灣以後的作家及著作，但是直到新修縣志「文學篇」，始出現「臺灣文學」一詞，且收錄光復臺灣以後的作家，入志人數更多。

統計三部縣志入志人數：首先，在首纂縣志「藝文篇」裡，共計收錄詩人 136 人、散文及其他藝文作家 8 人；其次，在重修縣志「藝文篇」裡，則收錄作家 32 人、詩人 159 人；而在新修縣志〈藝文志〉裡，共收錄詩人 159 人、散文作家 8 人外，另黃娟 2 人；兒童文學作家收錄廖明進等 70 人，加上志末有歷屆桃園文藝創作獎清單多達 117 位，則入志人數更多達 361 人，對於入志人數不斷遞增，呈現後志多於前志的現象。

析言之：後志纂修，係以前志資料做為纂修基礎，因此第三部新修縣志的〈藝文志〉，出現入志人數，為三志之最。而地方志的纂修工作是薪傳歷史，饒富意義。

四、文體分類與時俱進

著作，是創造性的文章，同撰述寫作或作品。有關收錄著作的方式，早在班固《漢書·藝文志》乃因漢成帝見藏書散落遺佚，而下詔派劉向（前 77—前 6 年）、任宏、尹咸、李柱國分別校閱諸子詩賦、兵書、數術、方技等書籍，然後編成總目錄，記述學術之流變與系統，⁵⁸成為現存最早的一部書目，也是目錄學之祖。而重修縣志「藝文篇」收錄李春生《主津新

57 葉石濤，《台灣文學史綱》，頁 172。

58 據《漢書》：「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待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輒條其篇目，撮其旨意，祿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侯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群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今刪其要，以備篇籍。」引自〔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宋景祐刊本，頁 02444。

集》、湯如修《生與死》、古道興《孔教重興論》、與劉金標《法音拔粹》、《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註解》、《人生之目的與佛教》僅介紹作者、卷數；又方志一章，收錄明鄭時期到光復以後的方志，包括《台灣輿圖考》、《從征實錄》、《諸羅縣志》、《淡水廳志初稿》、《淡水廳志》、《新竹採訪冊》、《新竹州沿革史》、《桃園街要覽》、《大園庄要覽》、《桃園廳志》、《新竹縣志初稿》、《桃園縣志》部分史志註明作者、出版者、卷數、章節架構，有模仿正史〈藝文志〉。而收錄劉金標《人生之目的與佛教》、梁盛文《耐園隨筆》則選內文，統計三部縣志收錄著作方式計有「只提作者、書名（篇名）」、「收錄全文、節選」二種。方志對於著作的收錄方式，因時而異。

就文學文體方面，南朝梁劉勰（約 465—卒年不詳）《文心雕龍》對中國文學的文體分成「詩、樂府、賦、頌讚、祝盟、銘箴、誄碑、哀弔、雜文、諧隱、史傳、諸子、論說、詔策、檄移、封禪、章表、奏啟、議對、書記」共 20 類；清代桐城派大師姚鼐（1732—1815）《古文辭類纂》則將文體分為「論辯、序跋、奏議、書說、贈序、詔令、傳狀、碑誌、雜記、箴銘、頌贊、辭賦、哀祭」共 13 類。在《台灣當代文學研究之探討》則將文類分成「小說」、「新詩」、「散文」、「戲劇」、「其他文類」、「文學批評（含理論）與文學史類」、「作家及其集團研究」⁵⁹七類。

臺灣在清領時期藝文志的文類，如《續修臺灣府志》有「奏疏、文移、序、記、祭文、賦、駢體、詩」8 類；《重修臺灣府志》有「奏疏、公移、文、序、記、賦、詩」7 類。至於桃園三部縣志所收錄文學的文類，⁶⁰其中，首纂縣志「藝文篇」分為「詩、文苑（含政事、散文、傳記、哲學、隨筆）、歌謠、碑文」4 類；重修縣志「藝文篇」分為「方志、著述（序、奏疏、公移、政事、訓示）、文徵、傳記、文苑（文藝、論說、詩社及詩

59 羅宗濤、張雙英，《台灣當代文學研究之探討》（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9 年 5 月），頁 7。

60 有關三部桃園縣志文類歸納整理，請見文末附錄一。

稿)、歌謠、碑文」7類；新修縣志「文學篇」分為「臺灣傳統文學、俗文學、臺灣文學、兒童文學、桃園文藝創作獎」5類，綜上除了歷來廣為方志所採用的散文及詩，散見於三志外，各志類目不一，分法並無定律。

此外，「奏疏」亦稱「奏章」、「奏議」，它是古代臣子向君王進奏的章疏；「公移」則是指各種公文。在首纂、重修縣志「藝文篇」的「政事」、「奏疏」、「公移」文類，形同清領時期〈藝文志〉的「宸翰」、「公文」。新修縣志「文學篇」則不再續設「政事」、「奏疏」、「公移」文類，而以「傳說」、「俗文學」等取而代之。析言之，隨著時代遞變，三部縣志所收錄的文類劃分標準，乃隨著不同時代而產生不同的文類，文學文體分類並無定律章法，且隨著纂修手法而不斷推進、改變。

五、體例多元結構多樣

「體例」一詞，最早見於《春秋穀梁傳注疏》：

魯政雖陵遲而典刑猶存，史策所錄，不失常法，其文獻之實足徵，故孔子因而修之，事仍本史，而辭有損益，所以成詳略之例，起褒貶之意。若夫可以寄微旨而通王道者，存乎精義窮理，不在記事少多，此蓋修《春秋》之本旨。師資辯說，日用之常義，故穀梁子可不復發文，而體例自舉矣。⁶¹

《春秋穀梁傳注疏》所謂「體例」，乃指體現微言大義的春秋筆法。事實上，「體例」是每一部典籍藉以聯繫的重要方式，也是作者歸納材料、創作思想和創作內容的表現方式。以司馬遷（前145～前86？）作《史記》的編纂方法：

61 〔東晉〕范寧等人，《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九，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經部，頁29。

網羅天下放矢舊聞，王迹所興，原始察終，見盛觀衰，論考之行
事，略推三代，錄秦漢，上計軒轅，下至于茲，著十二本紀，既科條
之矣。並時異世，年差不同，作十表。禮樂損益，律曆改易，兵權山
川鬼神，天人之際，承敝通變，作八書。二十八宿環北辰，三十輻共
一轂，運行無窮，輔拂股肱之臣配焉，忠信行道，以奉主上，作三十
世家。扶義俟黨，不令己失時，立功名於天下，作七十列傳。凡百三
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為《太史公書》。⁶²

司馬遷闡述其編纂《史記》採用的體例：包括「本紀」、「表」、「書」、
「世家」、「列傳」五體編排，分門別類的記述特色，各具意義與功能。從
中國傳統史體中，「表」本是史體，是太史公了不起的發明，「表」可彌補
紀傳體的不足，南宋鄭樵讚譽《史記》十表貢獻最大。《史記》中的「表」
演變至今，可以說是「大事紀」，事要文簡，脈絡清晰，「大事紀」乃為首
纂、重修縣志「藝文篇」及新修縣志「文學篇」所廣為運用。

其次，就「圖」的內容豐富多樣，宋元方志定型後，「圖」為志的一部
分，隨著時光的推進，「圖」演變至今，其型態可由今日科技進步的產物—
—圖片予以取代。統計三部收錄的照片情形，從首纂縣志「藝文篇」開始
有照片入志，但此時數量並不多，且顏色為黑白；及至新修縣志「文學篇」
的照片已多達 145 張，印刷品質大為進步。

另就「表」的運用，首纂和重修縣志「藝文篇」皆無表格，新修縣志
「文學篇」則有「桃園縣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桃園縣立文化中心暨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歷任首長一覽表」、「在地藝文場所一覽表」、「桃園縣立
案藝文團體一覽表」、「有桃園地區美術發展記事年表」、「桃園縣籍藝文作
家一覽表」等二十個表，以表取代文字，表述方式簡潔清楚，一目瞭然。

62 〔西漢〕史馬遷，〈太史公自序〉，《史記》（臺北：新象書局，1985 年 3 月），頁 3319。

從舊志到新志，皆有「圖」、「表」外，在徵引書目方面：首纂縣志「藝文篇」與重修縣志「藝文篇」，二志均無徵引書目，僅新修縣志「文學篇」有徵引書目。統計新修縣志「文學篇」所引用參考書目共計有 83 筆，參考資料包括：檔案年鑑報刊、舊志史、古文書、專書論文網站資料等，其善於運用學術性著作，有助於提昇學術研究價值。

戰前臺灣所修方志，其體式基本都是從大陸移植而來，⁶³ 但傳統方志纂修不足為新方志之依據，不少學者不再詳其常而略其變，反而大量援引社會科學方法修志，傳統方志體例產生變化，戰後臺灣方志體例詳略不一。方志體例除了能夠繼承正史，隨著方志的內容變化，尚能突破創新，展現方志體例多元發展，且隨著時代推進與社會的進步，方志結構逐漸趨向多樣性。

伍、結論

地方志是「地方百科全書」，隨著地方文獻保存觀念及地方意識逐漸抬頭，地方志的纂修備受矚目。戰後的臺灣各級志書的纂修成果可觀，本文探討桃園市改制之前，三部縣志收錄當地文學編纂的轉變及特色如下：

一、「文學篇」編纂的轉變

首纂《桃園縣志·文教志·藝文篇》、重修《桃園縣志·文教志·藝文篇》和《新修桃園縣志·藝文志·文學篇》都有收錄文學。首先，在收錄志別方面：二部舊志「藝文篇」都置於〈文教志〉，新修縣志則將舊志「藝文篇」擴增為〈藝文志〉一部專志，下設「文學篇」。其次，在章節數量方面，重修縣志「藝文篇」比首纂縣志「藝文篇」多出 1 章 8 節；新修縣志「文學篇」則比重修縣志「藝文篇」多出 20 章 65 節，有關文學的章節數量，呈現後志多於前志的現象。由此可見，主政單位正視文學入志的重要

63 巴兆祥，《方志學新論》（上海：學林出版社，2004 年 6 月），頁 260。

性，因此設置〈藝文志〉專志，擴大「文學篇」的纂修篇幅。

再就文類分類而言：首纂、重修縣志「藝文篇」及新修縣志「文學篇」，三部都把「詩」、「散文」視為唯一皆有的文類。而二部舊志「藝文篇」的「政事」、「奏疏」、「公移」形同清領時期藝文志的「宸翰」、「公文」，但新修縣志「文學篇」就不再續設，而改以「傳說」、「俗文學」等取而代之。

本文探析舊志到新志，其纂修手法則不斷推進，更以「反映當代文學風貌」、「文學比重不斷提昇」、「入志人數持續增加」、「文體分類與時俱進」、「體例多元結構多樣」，說明文學演變軌跡，反映諸多變異的樣貌。析言之，隨著時代遞變，收錄文類劃分標準不同，反映不同歷史時期及文學發展的實際狀況，方志文類不斷推陳出新。從舊志到新志，前志已錄而後志仍書，其纂修內容固然具有連續性，惟臺灣歷來新志修纂的最大問題，乃常見新志未針對舊志所登載者加以修訂勘誤而完全抄用，因此，期待未來各地纂修方志者，能依纂修職責所在，反映當時最新的文學樣貌，利用纂修新志之際，予以進行補修。

二、「文學篇」編纂的特色

首纂縣志「藝文篇」是第一部將桃園縣文學進行編纂的地方志，其收錄的作品具有反共文學、展現首長政績；重修縣志「藝文篇」係以首纂縣志「藝文篇」為基石，除承襲首纂內容外，始見臺灣光復後的文學作品，以「書目選文兼收」方式，收錄著作；新修縣志「文學篇」則開始出現「臺灣文學」一詞、首錄閩南原住民口傳文學外，並能突顯當地大量民間文學，其各自展現不同特色。三部縣志對於文學編纂，係記載桃園在地人，在不同時期的行為和情感的體現，反映臺灣社會的生活實況為主要題材，充份展現文學演變、發展軌跡。

從二部舊志「藝文篇」到新修縣志「文學篇」，縣志作為一方之全書，而文學作品的總匯，可反映當地文學發展的水平，勾勒桃園文學發展歷史的完整文學圖像，提供政治、社會、文化、教育等豐富史料。而文學編纂的體例，從以前《漢書·藝文志》的目錄性質的題解方式，到方志文選性質的引文收錄，編纂方式的嬗變，蘊含史學與文學的互動，尤其是散落在各地角落的民間文學入志，豐富地方志的內容。

桃園有不同的自然景觀與經濟作物，集結不同的社群，在文學園地更不乏具有成就者，例如桃園區有林鍾隆、傅林統在兒童文學創作受肯定；大園區則有許金用積極整理民間禮俗；中壢區有杜潘芳格耕耘客家詩；龍潭區有鍾肇政、馮輝岳詮釋中國兒歌、客家童謠不遺餘力；龜山區有林央敏用心閩南詩和散文，桃園區有文學作家宋安樂、張新金、尹駿、張行知、鄭煥、吳俊傑、戚宜君、羅枝士、謝新福、徐正平、黃文相、陳宏銘、邱晞傑、鄧榮坤、黃秋芳等人，迄今尚未入志。相關單位可先建立「桃園文學作家資料庫」等，為啟動纂修下一波直轄市志而預做準備。

附錄：三部桃園縣志「文學篇」一覽表

製表：徐惠玲

方志名稱		首纂 《桃園縣志》	重修 《桃園縣志》	《新修桃園縣志》
出版時間		1967 年	1988 年	2010 年
收錄藝文志別		〈文教志〉	〈文教志〉	〈藝文志〉
專收文學篇名		藝文篇	藝文篇	文學篇
頁數		86	196	708
收錄詩詞數量		129	138	183
古典文學頁數		38	36	42
現代文學頁數		17	29	159
文 類	詩	V	V	V
	政事	V	V	
	散文	V	V	V
	傳記	V	V	
	哲學	V		
	隨筆	V		
	歌謠	V	V	
	碑文	V	V	
	方志		V	
	序		V	
	公文（奏疏、公移）		V	
	訓示		V	
	文藝		V	
	論說		V	
	傳統文學			V
	俗文學			V
	臺灣文學			V
	兒童文學			V
	桃園文藝創作獎			V
文類總數		8	12	7

參考書目

壹、基本史料

- 〔東晉〕范寧等人，《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九，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經部，頁 29。
- 〔唐〕劉知幾著，姚松、朱恆夫譯注，《史通》。臺北：臺灣古籍出版公司，2002 年 2 月。
- 〔漢〕史馬遷，《史記》。臺北：新象書局，1985 年。
-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宋景祐刊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37 年 1 月。
-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1958 年 5 月；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
- 許中庸，重修《桃園縣志·文教志》。桃園：桃園縣政府，1988 年 6 月。
- 連文安，《桃園縣志卷四·經濟志》。桃園：桃園縣政府，1973 年 10 月。
- 郭薰風，《桃園縣志卷五·文教志》。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1967 年 3 月。
- 郭薰風，《桃園縣志總目錄》。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1956 年 5 月。
- 郭薰風主修、石璋如纂修，首纂《桃園縣志·卷首》。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1962 年 9 月。
- 郭薰風主修、童裕昌纂修，《桃園縣志·文教志·藝文篇》。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1967 年 3 月。
- 黃秀政，〈總纂序〉，收於氏纂，《續修臺北市志·卷首》。臺北：臺北市立文獻館，2017 年 4 月。
- 黃秀政計畫主持人，《臺灣全志·文化志》。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9 年 6 月。

賴澤涵總纂、編纂謝艾潔，《新修桃園縣志·藝文志》。桃園：桃園縣政府，2010年9月。

桃園縣政府，《桃園縣志重修總綱目》。桃園：桃園縣政府，1976年6月。

貳、專書與論文集

巴兆祥，《方志學新論》。上海：學林出版社，2004年6月。

宋 晞，《方志學研究論叢》。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年9月。

來新夏，《中國地方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9月。

周英雄、劉紀蕙，《書寫台灣——文學史、後殖民與後現代》。臺北：麥田出版公司，2000年4月。

林天蔚，《方志學與地方史研究》。臺北：南天書局，1998年7月。

林天蔚，《地方文獻研究與分論》。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12月。

林央敏，《桃園文學的前世今生》。臺北：草根出版公司，2019年11月。

林美容，〈確立地方誌的傳統：兼談臺灣史學的奠基〉，《方志學與社區鄉土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8年5月，頁83。

胡萬川總編輯，《桃園縣民間文學集 13 龜山鄉閩南語故事（一）》。桃園：桃園縣文化局，2002年11月。

徐惠玲，《《新修嘉義縣志》與《新修桃園縣志》之比較研究——以藝文方志為例》。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4年3月。

陳萬益，〈臺灣文學是什麼？〉，《臺灣文學中的社會——50年來臺灣文學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6年6月，頁17。

鹿憶鹿，《台灣民間文學》。臺北：里仁書局，2009年9月。

黃秀政，《臺灣史志新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7年9月。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合著，《臺灣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2年2月。

葉石濤，《台灣文學史綱》。高雄市：文學界雜誌社，1996 年 9 月。

葉石濤，《展望臺灣文學》。臺北：九歌出版社，1994 年 8 月。

鄭政誠，〈戰後桃園縣各鄉鎮市志編纂的特色與侷限〉，收於李力庸主編，
《經緯桃園：2018 桃園學》。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19 年 7 月，
頁 37-67。

謝鴻文，《桃園文學的星空》。桃園：SHOW 影劇團，2015 年 12 月。

羅宗濤、張雙英，《台灣當代文學研究之探討》。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1999 年 5 月。

參、期刊（學報）論文

江寶釵，〈方志，區域文學史的另類書寫從《嘉義市志文學篇》的編纂說起〉，《文學臺灣》第 40 期（高雄：文學臺灣基金會，2001 年 10 月），
頁 46-52。

徐惠玲，〈戰後臺灣方志纂修的總體考察與論析〉，《世新中文研究集刊》第
7 期（臺北：世新大學，2011 年 7 月），頁 91-131。

徐惠玲，〈戰後臺灣縣（市）志的纂修研究——以《新修桃園縣志》為例〉，
《臺北文獻》直字第 177 期（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11 年 9
月），頁 217-227。

徐惠玲，〈評述《嘉義縣志》四部收錄藝文的方志〉，《嘉義大學通識學報》
第 11 期（嘉義）（嘉義：嘉義大學，2014 年 11 月），頁 135-152。

許雪姬演講，楊朝傑彙整，〈臺灣學・地方學、桃園學〉，《桃園文獻》第 2
期，2019 年 9 月），頁 10。

許雪姬，〈桃園研究的建立與實踐〉，收於李力庸主編，《經緯桃園：2018 桃
園學》（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19 年 7 月），頁 19-33。

許俊雅，〈建構與新變／敞開與遮蔽——台灣區域文學史的意義與省思〉，
《台灣文學研究學報》第 18 期（2014 年 4 月），頁 16。

陳彥文，〈桃園方志中的女性傳記書寫〉，《桃園文獻》第 10 期（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20 年 10 月），頁 17-33。

蔡振興，〈典律／權力／知識〉，收於陳東榮、陳長房主編，《典律與文學教學》（臺北：書林出版公司，1995 年 4 月），頁 55。

鄭雯芳，〈桃園文學概述〉，《桃園文獻》第 10 期（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20 年 10 月），頁 7-14。

簡榮聰，〈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推動全面修志概述〉，《臺灣文獻》第 46 卷第 3 期，（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年 9 月），頁 97。

肆、電子資源

顧敏耀，〈地方文學〉，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

<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4660>，查詢日期 2021 年 5 月 29 日。

伍、人物訪問或演說

古文進：國立臺北大學兼課教師，泰雅族文史工作者、專研泰雅賽考利克語。訪問日期：2021 年 6 月 8 日。

黃秀政，〈論近二十年臺灣地方志的纂修〉，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國立臺灣圖書館「近二十年臺灣方志成果的回顧與展望」專題演講。

The Compilation of "Literature Section" in Three County Gazetteers before Taoyuan City Reform

Hsu Huei-Ling^{*}

Abstract

Local gazetteers have the functions of learning, educating and preserving history. They present “local encyclopedia” and “an overview of the past and the present”. With the rise of local consciousness and the concept of document preservation, the compilation and research of local gazetteers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vigorous. After the Postwar of Taiwan, the compilation of all forms of gazetteers has drawn people's attention, whether it is “Taiwan Gazetteer”, “Six Municipality Gazetteer”, “County (City) Gazetteer” and “Township (City or District) Gazetteer”.

Taoyuan City, one of the six capitals of Taiwan, was upgraded to be a municipality directly on December 25, 2014. From 1952 to 2014, there is no compilation of the Municipality gazetteer. However, the compilation of three local gazetteers had been finished, such as the compilation of “Taoyuan County (City) Gazetteer”, “Taoyuan County (City) Gazetteer” and “New Taoyuan County (City) Gazetteer”. This paper analyze the literary development and variation from the categories of literature, as well as the scopes, types and styles of the compilation in these three gazetteers. Then, five recommendations are put forward which related to the transition of literature compilation.

Keywords : Municipality , Taoyuan City, Gazetteers, Art And Literature Gazetteers, Literature Compilation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inese, Ming Chuan University.